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0 人，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且不論於僑居地申報稅務與否皆須向國內申報。台商、海外僑胞即使如實申報海外所得，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0 人，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且不論於僑居地申報稅務與否皆須向國內申報。台商、海外僑胞即使如實申報海外所得，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慶大典前後，本席接獲不少台商、海外僑胞陳情，依據財政部規定的〈申報海外所得應檢附文件〉，加上因稅制法規之差異而牽扯不清的報稅項目或所得認定之調整，雙重申報必須互相抵稅之計算；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的複雜程度及相對費用之可觀。

二、海外僑胞之海外所得已向僑居國申報，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諸如：

1. 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認證。

2. 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文件。

3. 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三、爰此，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

提案人：詹凱臣 羅明才

連署人：林德福 吳育仁 陳碧涵 馬文君 陳鎮湘

林正二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玉欣 楊瓊瓊

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廖正井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5 人，鑒於目前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僅能使用四門轎車作為計程車使用，但因計程車市場競爭激烈，一般乘客多以寬敞、舒適車型為主要選擇，對於車型較小之經營戶明顯不利。而交通部又擬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以服務身障朋友。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全面開放「廂式」或「旅行式」車輛作為一般計程車使用，並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以符民眾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5 人，鑒於目前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僅能使用四門轎車作為計程車使用，但因計程車市場競爭激烈，一般乘客多以寬敞、舒適車型為主要選擇，對於車型較小之經營戶明顯不利。而交通部又擬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以服務身障朋友。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全面開放「廂式」或「旅行式」車輛作為一般計程車使用，並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以符民眾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公路法第 79 條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故目前台灣的計程車都是屬於四門房車，但許多業者經常陳情為何 SUV（休旅車車型）不能申請成為計程車，因目前計程車市場競爭很大，多半客人都會挑選較為舒適的車輛來坐，所以現在的計程車幾乎在 1800cc 以上才有競爭力，1800cc 以下的車輛空間有限，很難被乘客所接受。但礙於法源規定，業者又不能提供休旅車這種較為舒適的車型，對其經營顯有困難。

二、交通部既擬於本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更應進一步研擬全面開放放寬「廂式」或「旅行式」車輛做為計程車使用，並立即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除了可服務身障者外，也可搭載一般乘客，更廣為服務民眾。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瓔	陳雪生	楊應雄	陳碧涵	黃昭順
	廖國棟	蔡正元	曾巨威	張慶忠
	林滄敏	徐少萍	黃志雄	江啟臣
	李貴敏	紀國棟	張嘉郡	蔡錦隆
	林德福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